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於2022年7月8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七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對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作出修訂的議案。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刊載於本公告附錄內。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2年7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司曉龍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郭永清先生及陸穎瑩女士組成。

## 附 錄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p> <p>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p>	<p>第二條</p> <p>董事會下設<b>公司治理中心</b>，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兼任<b>公司治理中心</b>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b>公司治理中心</b>印章。</p>
<p>第四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四條</p> <p><b>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b></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b>制訂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b></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b>決定分公司等分支機構的設立、撤銷；</b>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考核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b>制訂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b>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 <b>制訂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b>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十) <b>制訂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b>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經營班子的工作；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六) 對除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明確規定屬於股東大會權限範圍的事項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以及股東大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二) 決定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並監控、評估其運行情況；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決定公司資產負債率上限；</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建立對經理層的授權管理制度，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及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對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機制；</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十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b>對外捐贈</b>等事項；</p> <p>(十八) <b>決定公司行使所投資企業的股東權利所涉及的事項；</b></p> <p>(十九) 對除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明確規定屬於股東大會權限範圍的事項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p> <p>(二十)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以及股東大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五條</p> <p>董事會的其他權限和授權事項包括：</p> <p>(一)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包括其不時修訂的版本)，應當披露的交易標準以上的交易行為(按照兩地交易規則從嚴的原則確定)；審議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情形以外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其餘事項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半數以上董事表決同意。</p>	<p>第五條</p> <p>董事會的其他權限和授權事項包括：</p> <p>(一)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包括其不時修訂的版本)，應當披露的交易標準以上的交易行為(按照兩地交易規則從嚴的原則確定)；審議批准除公司章程<b>第六十五</b>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情形以外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其餘事項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半數以上董事表決同意。</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分別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和十日將董事會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報、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p>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分別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和<b>五</b>日將董事會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報、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p>
<p>董事會議事規則原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四條中「<b>董事會辦公室</b>」均改為「<b>公司治理中心</b>」。</p>	